

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註1)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註1)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善政(註2)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福星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俊卿	黃日燦	鍾聰明	宋學仁	楊谷章	
董事酬金	報酬(A)	本公司	48,099,85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3,227,738								
	退職退休金(B)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董事酬勞(C)	本公司	46,806,32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46,806,324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2,090,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978,000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633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672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本公司	16,142,80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142,808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108,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000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金額	6,492,428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6,492,428								
		股票金額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0.781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820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註1：蔡明興先生及蔡明忠先生於105年10月12日分別辭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職務，本公司並於同日董事會推舉蔡明忠先生為董事長及蔡明興先生為副董事長。

註2：法人董事福記投資(股)公司自105年10月11日起改派張善政先生接替許婉美女士擔任董事職務，其業務執行費用係含原代表人。

註3：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1,067,338元。

註4：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計新台幣7,500,008元。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元	張善政、林福星、鄭俊卿、許婉美	張善政、鄭俊卿、許婉美	張善政、林福星、許婉美	張善政、許婉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林福星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	台信聯合投資、黃日燦、鍾聰明、宋學仁、楊谷章、林福星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鄭俊卿	福記投資、蔡明忠、蔡明興、鄭俊卿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2	12	12	12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及姓名	總經理鄭俊卿、執行副總暨財務長俞若奚、資深副總暨技術長揭朝華、資深副總暨商務長谷元宏、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黃雅惠、副總經理暨資訊長張幼祺、副總經理洪昌哲、副總經理劉麗惠、副總經理李南攻、副總經理吳傳輝、副總經理陳王奇、副總經理陳健、副總經理郭宇泰、副總經理周震平、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林德偉 離職經理人：副總經理謝樹恩、副總經理黃文祥		合計
薪資(A)	本公司		74,871,70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75,231,701
退職退休金(B)(註 1)	本公司		1,620,9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20,900
獎金及特支費等(C)	本公司		39,279,96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9,279,967
員工酬勞金額(D)	本公司	現金金額	38,546,506
		股票金額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38,546,506
		股票金額	—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1.007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09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25,000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另有給付司機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3,252,596 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謝樹恩、黃文祥	謝樹恩、黃文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傳輝、林德偉	吳傳輝、林德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李南攻、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李芃君	黃雅惠、洪昌哲、劉麗惠、李南攻、陳王奇、陳健、郭宇泰、周震平、李芃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揭朝華、谷元宏、張幼祺	揭朝華、谷元宏、張幼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俊卿、俞若奚	鄭俊卿、俞若奚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8	18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占比表

職稱	姓名	薪資/退職退休金占比	獎金及特支費占比	員工酬勞占比
總經理	鄭俊卿	44.8%	26.6%	28.6%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46.2%	25.6%	28.2%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揭朝華	46.2%	27.0%	26.8%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谷元宏	46.9%	25.8%	27.3%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黃雅惠	48.8%	25.1%	26.1%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47.1%	27.9%	25.0%
副總經理	洪昌哲	50.3%	23.1%	26.6%
副總經理	劉麗惠	46.9%	28.3%	24.8%
副總經理	李南玫	49.9%	25.6%	24.5%
副總經理	吳傳輝	51.4%	29.3%	19.3%
副總經理	陳王奇	53.9%	26.0%	20.1%
副總經理	陳健	54.7%	24.7%	20.6%
副總經理	郭宇泰	49.7%	23.9%	26.4%
副總經理	周震平	49.3%	24.3%	26.4%
副總經理	李芄君	53.9%	27.4%	18.7%
副總經理	林德偉	47.4%	29.6%	23.0%
副總經理	謝樹恩*	99.9%	0.1%	0.0%
副總經理	黃文祥*	99.9%	0.1%	0.0%

*係指經理人已離職。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經理人 職稱及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資深副總暨商務長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鄭俊卿 俞若奚 揭朝華 谷元宏 黃雅惠 張幼祺 洪昌哲 劉麗惠 李南玫 吳傳輝 陳王奇 陳健 郭宇泰 周震平 李芄君 林德偉	—	38,546,506	38,546,506	0.2516%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4	105	104	105
董事酬金	112,419,418	119,739,418	124,742,268	125,755,298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7167%	0.7816%	0.7952%	0.8208%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686,186,313	15,320,187,297	15,686,186,313	15,320,187,297

(二)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1)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2)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董事固定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審視酬金制度。

(三)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104	105	104	105
主要經理人之報酬總額	152,467,747	154,319,074	152,900,747	154,704,074
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0.9720%	1.0073%	0.9747%	1.0098%
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15,686,186,313	15,320,187,297	15,686,186,313	15,320,187,297

(四)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3% 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2) 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
- (2)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